

《东莞市洪梅镇太阳洲岛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01街坊及生态控制线调整》听证会报告

为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提高行政决策的透明度与公众参与度，保障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东莞市洪梅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了本次规划调整听证会。会议严格遵循公正、公开、公平原则，广泛听取了社会各界意见。现将听证会情况报告如下：

一、听证会组织的基本情况

东莞市洪梅镇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4 月 2 日下午 3:00，在东莞市洪梅镇市民中心四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东莞市洪梅镇太阳洲岛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01 街坊及生态控制线调整》听证会。听证会旨在进一步听取社会各界对本次控规调整的意见及建议，确保规划成果更加科学、合理、可操作。

听证会严格按照既定议程进行。首先由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纪律，随后陈述人对本次控规调整的基本情况、依据、理由和有关背景进行了详细汇报。会议核心环节为听证代表对调整方案进行质询提问，陈述人对问题逐一进行回应。听证会各项议程顺利完成，达到了广泛听取民意、凝聚社会共识的预期目的。

二、听证参加人的产生方式及其基本情况

1.产生方式：

我镇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通过“东莞.洪梅”门户网站及东莞市自然

资源局网站发布《关于东莞市洪梅镇太阳洲岛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A01街坊及生态控制线调整的听证公告》，明确了听证事项、时间、地点及报名方式。在规定的报名期限内（2026年2月27日至3月6日），共收到66份听证申请。根据公告规则，听证代表名额为9人。因申请人数超过预定名额，我镇于2026年3月13日下午4点通过抽签方式，公平、公开地确定了9名听证代表。最终确定的听证代表名单及所有听证参加人员，并于2026年3月20日通过前述网站进行公告。

2. 听证参加人基本情况：

听证主持人（1名）：郑冲（洪梅镇规划管理所所长）

听证员（2名）：赵德佳、黄春发（洪梅镇政府工作人员）

陈述人（3名）：伍艳霞（洪梅镇规划管理所）、魏创志（洪梅镇农林水务局）、胡翔（洪梅镇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陈述调整内容并回应提问。

记录员（1名）：钟子晴（洪梅镇规划管理所办事员）

听证代表（9名）：陈锡祥、袁锐恒、吴康宁、吴进球、吴东胜、李景树、江领怀、莫永立、梁志军（均为洪梅镇洪屋涡村村民，系本次规划调整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代表）。

三、 听证参加人提出的主要意见或者建议及其依据、理由

听证会上，9位听证代表均积极参与，主要围绕调规的必要性、公众知情权、对村民权益的影响、生态环境、后续发展利益等方面提出了质询和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调规必要性与公众知情权的意见（听证代表：李景树）

意见/疑问：询问本次规划调整的原因（“为什么要调规”），以及村民了解调规内容的途径。

依据与理由：代表关注规划调整的初衷与过程的公开透明度，希望确保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得到保障。

2.关于土地权益影响的意见（听证代表：江领怀）

意见/疑问：代表关注规划中将部分用地由耕地调整为工业用地的安排，询问这是否会影响该范围内村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依据与理由：代表从维护自身及村民土地权益的角度出发，提出对承包经营权是否受到影响的关切。

3.关于生态环境影响的意见（听证代表：梁志军）

意见/疑问：代表指出调规涉及生态控制线的“占补平衡”调整，担忧这是否会对本村的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依据与理由：代表关注生态保护，希望项目建设不以牺牲当地生态环境为代价。

4.关于征地补偿与村民就业的意见（听证代表：吴进球、袁锐恒）

意见/疑问：吴进球代表询问该地块是否有征地补偿方案及公告时间。袁锐恒代表询问若调规后实施项目建设，本村村民能否获得优先就业机会。

依据与理由：代表们关注规划调整及后续项目实施带来的直接经济利益和民生福祉，包括土地收益和就业机会。

5.关于交通改善与经济效益的意见（听证代表：吴康宁、莫永立）

意见/疑问：吴康宁代表询问规划中提及落实太阳洲岛部分道路的具体好处。莫永立代表询问调整完成后若能引进产业项目，将带来何种经济贡献。

依据与理由：代表们关注规划调整对改善当地基础设施、促进经济发展和提升区域竞争力的积极作用，希望规划能切实带动乡村发展和村民增收。

四、 听证会争论的主要问题

本次听证会氛围理性、有序，听证代表提出的问题集中于对规划调整内容的理解、对自身权益的关切以及对未来发展的期待，陈述人均依法依规、依据事实进行了详细解答。会议过程未出现激烈的观点对立或争论。主要探讨的问题聚焦于：如何确保规划调整既符合上位规划和政策要求，又能保障村民合法权益、保护生态环境，并最终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五、 对听证会各方意见的分析以及处理建议

1.对代表意见的分析：

代表们的意见体现了对家乡发展的关心和对自身合法权益的重视，具有积极的参与意识和建设性。

问题涵盖法规程序（知情权）、权益保障（承包权、补偿、就业）、环境保护（生态线）、发展效益（交通、经济）等多个层面，反映了公众对规划综合性影响的关注。

2.处理建议：

关于程序公开与知情权（李景树代表问题）：本次控规调整旨在

衔接洪梅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建设用地落实到控规中，为产业项目落地提供用地保障。该规划草案于2026年1月9日—2月8日已通过网上公示、现场展示、报纸刊登、电台播放等多种途径进行公示，公众或村民可通过线上平台、新闻媒体或市民中心二楼了解详情；公示前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八条依法征求洪屋涡村村委会意见，并于4月2日组织召开听证会，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关于村民权益保障（江领怀、吴进球、袁锐恒代表问题）：经核查，2004年洪屋涡村已对包含该地块的太阳洲地块实施统筹，村民每年可从村集体获取土地使用补偿款，因此，本次控规调整地块不在洪屋涡村村民承包地范围内。征地补偿方案不属于本次听证会议题，后续征地工作启动后，将按规定发布相关公告，请予关注。

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梁志军代表问题）：本次调整占用生态控制线15890平方米（含可兼容绿地5198平方米），已按要求增补10692平方米用地划入生态控制线，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占补平衡，确保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

关于发展效益（吴康宁、莫永立代表问题）：在交通优化方面，当前太阳洲岛道路系统单一、断面不规范，制约企业通行与产业招商。本次调规梳理岛内交通网络，规划形成内部环线，规范用地布局，既消除交通安全隐患，又提升了区域交通便利性，增强产业承载能力。在经济社会效益方面，本次调规为重大产业项目落地预留空间，项目投产后将推动区域产业结构升级与城镇化进程，拉动镇村两级财政收

入和 GDP 增长；同时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周边村民就近就业，加快区域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配套完善，实现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协同推进。

建议：后续工作中，将强化规划信息公开与通俗化解读，通过多元渠道确保信息传递到位；严格保障本次控规调整程序独立性，若启动征地将依法制定并公开补偿方案；项目实施阶段严格落实生态保护与环境监测，实现建设与生态协同；将代表发展诉求转化为规划指引，切实保障规划红利惠及群众。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听证代表意见一致性：在听证会质询答疑环节结束后，所有听证代表均未提出新的补充问题或异议。听证主持人确认听证代表已熟知调整内容，并对陈述人的回复无其他异议。

2.听证会结论：本次听证会程序合法合规，过程公开透明。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具有重要参考价值。陈述人对代表关切给予了正面、详细的回应和解释。听证会为政府与公众之间就本次规划调整搭建了有效的沟通平台。

3.后续工作：对听证代表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我镇将本着充分尊重和吸纳公众意见的原则，在《东莞市洪梅镇太阳洲岛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01 街坊及生态控制线调整》方案的进一步修改完善中予以充分考虑，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的报批程序。

特此报告。

东莞市洪梅镇人民政府

2026年4月10日